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海商法

Maritime Law

冯 辉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海商法

Maritime Law

冯 辉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海商法是伴随着航海贸易的发展而发展的,是调整海上运输关系、船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本书着重介绍了海商法的基本制度,包括海商法特有的法律概念、法律制度和法律原则。同时,书中编入了一些典型案例以使读者能更直观地把握海商法的实践性。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商法/冯辉编著.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8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7-81134-072-3

I. 海… II. 冯… III. 海商法 - 中国 - 高等教育: 远距离教育 - 教材 IV. 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39356 号

© 2008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海 商 法 Maritime Law

冯 辉 编著

责任编辑:汪友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30mm 14.625 印张 296 千字

2008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072-3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23.00 元

编审委员会名单

名誉主任 刘 亚

主 任 谢毅斌

副 主 任 仇鸿伟 李福德

委 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立非	王丽娟	王淑霞	刘 军
刘传志	张凤茹	张新民	沈四宝
沈素萍	吴 军	邹亚生	陈 进
杨言洪	杨晓军	冷柏军	李柱国
李家强	郑俊田	胡苏薇	赵忠秀
赵雪梅	曹淑艳	韩 风	彭秀军

总 序

中国远程教育的发展经历了三代：第一代是函授教育；第二代是广播电视教育；20世纪90年代，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以网络为基础的第三代现代远程教育应运而生。到目前为止，教育部批准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的高校共67所。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远程教育学院（简称“贸大远程”）是在中国加入WTO后的第一年，于2002年3月正式成立的。

现代远程教育作为新生事物，对传统的教学模式、学习习惯、获取新知的途径等产生了巨大的冲击。如何在网络时代打造学习型社会，构筑终身教育体系，是当今时代的重大课题，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为此进行了许多卓有成效的探索。在网络教育的具体实践中，贸大远程始终坚持依托学校的整体优势和特色，坚持知识的内在逻辑性与职业、行业的市场需求的统一，坚持开展面向广大在职人员的现代远程教育，逐步形成了独具我校特色的“7+1”学习模式（即网络课堂、网上答疑、课程光盘、教材资料、适量面授、网上串讲、成绩检测，以及第二课堂活动），为学生个性化学习提供了广阔的空间。自2003年起，贸大远程连续3年蝉联新浪网、择校网、搜狐网和《中国电脑教育报》联合评出的全国“十佳网络教育学院（机构）”称号。值得一提的是，“国际贸易实务”课程荣获国家级奖项，“商务英语”等7门课程荣获北京市优秀教材一等奖和精品课程称号，另有10余门课程在全国性的远程教育课程展示会上获得大奖。

几年来丰富的现代远程教育实践和教学经验积累，为我们出版成龙配套的贸大远程系列教材奠定了厚实的基础。目前，普通高等学校的现有教材并不完全适合远程教学，市面上真正用于现

代远程教育的成规模的网络教材还不多见,与网络课件相配套的系列教材更是寥寥无几,因此为接受远程教育的广大莘莘学子专门设计符合他们需要的教材已成为现代远程教育发展的迫切需求。

基于以上原因,贸大远程按照学校一级教学管理体制,本着为社会、为学生服务的宗旨,致力于教学质量的保证和提高,特组织了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金融学院、国际商学院、英语学院、公共管理学院等学院的优秀教师,以目前开设的两个学历层次的7个专业为依据,以现有的导学课件为基础,编写了这套远程教育系列教材。本套教材共分为外语、经济贸易、工商管理、法律、金融与会计、行政管理、综合7大系列,全面覆盖两个学历层次7个专业的上百门课程。为了打造贸大远程优质教材品牌,我们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达成协议,计划3年之内全部出齐。

本套教材在策划编写过程中,严格遵循现代远程教育人才培养的模式与教学客观规律,充分考虑到远程学生在职和成人继续教育业余学习的实际情况,专门为远程学生量身定制而成,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本套教材的编写具有如下特点:

一、在教材体系和章节的安排上,严格遵循循序渐进、由浅入深的教学规律;在对内容深度的把握上,考虑远程教育教学对象的培养要求和接受基础,其专业深度比本科有所降低,基础面相对拓宽,不是盲目将内容加深、加多,而是做到深浅适中、难易适度。

二、在每章开篇给出明确的学习目标与重点难点提示,涵盖了教学大纲的重点或主要内容。相对于传统的学校教育,远程教育更倚重于学生的自学能力和自控能力。明确的教学目标有利于学生带着任务有目的地学习。同时,教材中充分考虑到了学生学习时可能遇到的问题,给他们以提示和建议。由于本套教材的作者都是经过挑选的具有长期教学经验的优秀教师,且大多数作者都来自远程教学的第一线,是远程网络课件的主讲老师,能够为学生提供比较丰富的、切中要害的问题解答,从而使远程学生在学习时少走弯路。

三、在章后和书后分别设置“同步测练与解析”和“综合测练与解析”栏目,涵盖了本章及本书的重要知识点,并给出了详尽的参考答案,对难题还进行分析点评,列出解题思路与要点,更加方便学生自学。测验是检验教学目标是否达到的有效手段。由于远程学生是在虚拟的网络课堂上课,远离教师,处于相对独立的学习环境;教师不能通过直接交流,了解学生对学习内容的掌握情况;学

生也由于与教师、同学之间的分离，无法判断自己的学习状况。针对这种情况，我们在教材中设置了大量自测自练题目。旨在通过这种自测自练方式，积极引导
学生及时消化和吸收所学知识，不断加深对教材内容的理解，阶段性检查学习
效果，全面复习和掌握所学知识，综合评判自己对知识的掌握程度，巩固最终学习
成果。

四、考虑到有些专业课程具有较强的社会实践性，在教材的编写上也力争做
到理论联系实际，注重案例的引入。尽可能安排一个或多个案例，并进行详细的
分析讲解。旨在通过案例教学，对课程重点难点进行深化分析和实操训练，加强
学生对知识点的理解和记忆，强化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动手操作
能力。

在本套教材的编写与出版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众多业界专家学者的真诚理解
与支持，得到了清华大学出版社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的通力合作，在此向
他们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在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期和“十一五”期间，相信本
套教材的出版，必将是全国远程教育界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衷心祝愿现代远程
教育在建立学习型社会、构筑终身教育体系的进程中，在推动中国教育事业向现
代化大教育形态的历史转变中，迈出更大更坚实的脚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远程教育学院院长

谢毅斌

2006年7月于北京

前言

海商法是调整海上运输关系、船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因其主要调整的海上运输关系为商事关系，故称海商法。

海商法有着悠久的历史，它是一门古老的学科。海商法产生于公元前的地中海，流传于中世纪的大西洋，普及于近代欧洲。海商法是伴随着航海贸易的发展而发展的。海商法最早可追溯到公元前9世纪的地中海地区，后因中世纪地中海、大西洋地区的海事惯例私人编纂而得到长足的发展。在近代欧洲，海商法因成文法的兴起而得以稳定发展。因经济全球化，现代海商法的主要趋势和需求是统一。

我国最早的比较有体系的海商法是1929年南京国民政府颁布的《中华民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一直未制定颁布单行的海商法。直到1992年，我国颁布了单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海商法区别于其他国内法的一个主要特点就是国际性。海上运输活动的国际性决定了海商法的国际性。海商法的国际性决定了海商法的渊源不能仅限于国内法，还需要统一各国海商法的国际公约。这也决定了我们学习的两条腿走路的路线，即国内法和国际法相结合。

本书的编写，重在对海商法基本制度的介绍。因为现代海商法的基本法律制度来源于英国的普通海商法，其很多制度不同于我国以大陆法系为基础而建立国内法的基本法律制度。为使读者更好地理解海商法制度设计的深意，本书花了很大篇幅来介绍海商法特有的法律概念、法律制度和法律原则。由于海商法制度独特的制度设计，海商法的内容博大精深，限于本书篇幅，就有很多海商法理论，本书未作深述，读者在学习时需参照其他相关书

籍和文章。

鉴于海商法极强的实践性，本书中也编入了一些案例，以期使读者在具体的法律实践中领悟海商法的独特魅力。

冯辉

2008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海商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2
第二节 海商法的历史沿革	3
第三节 我国海商法的发展状况	5
同步测练与解析	8
第二章 船舶与船员	11
第一节 船舶的概念与法律性质	12
第二节 船舶国籍与船舶登记	14
第三节 船舶的安全航行	15
第四节 船舶的相关权利	17
第五节 船员的法律制度	22
同步测练与解析	25
第三章 海事法	29
第一节 船舶碰撞	31
第二节 共同海损	40
第三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50
同步测练与解析	61
第四章 海事争议的解决	67
第一节 海事争议概述	68
第二节 海事仲裁	69
第三节 海事诉讼	71
同步测练与解析	77

第五章 海上货物运输法概述	83
第一节 国际海上运输管理	84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86
同步测练与解析	94
第六章 提单下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95
第一节 提单	97
第二节 承运人的义务	117
第三节 承运人的免责事项	125
第四节 托运人的义务与责任	129
第五节 货物运输索赔中的法律问题	131
同步测练与解析	137
第七章 租船合同	139
第一节 租船合同概述	141
第二节 航次租船合同	143
第三节 定期租船合同	154
第四节 光船租船合同	167
同步测练与解析	172
第八章 海上保险	177
第一节 海上保险概述	178
第二节 海上保险合同	182
第三节 海上保险的索赔与理赔	190
同步测练与解析	194
综合测练与解析	199
综合测练与解析 (一)	199
综合测练与解析 (二)	206
综合测练与解析 (三)	213

Contents

Chapter I Introduction	1
1.1 The Concept and Adjusted Object of Maritime Law	2
1.2 The History of Maritime Law	3
1.3 The Development of Maritime Law in China	5
Exercises and Answers	8
 Chapter II Ships and Crew	 11
2.1 The Concept and Legal Nature of Ships	12
2.2 Ship's Nationality and Register	14
2.3 Safety Navigation of Ships	15
2.4 The Relevant Rights on Ships	17
2.5 Law System of Crew	22
Exercises and Answers	25
 Chapter III Admiralty Law	 29
3.1 Collision of Ships	31
3.2 General Average	40
3.3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for Maritime Claims	50
Exercises and Answers	61
 Chapter IV The Solution of Maritime Dispute	 67
4.1 Summary of Maritime Dispute	68
4.2 Maritime Arbitration	69
4.3 Maritime Litigation	71
Exercises and Answers	77

Chapter V Summary of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83
5.1 Management of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84
5.2 Summary of Contract of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86
Exercises and Answers	94
Chapter VI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on Bill of Lading	95
6.1 Bill of Lading	97
6.2 Carrier's Liabilities	117
6.3 Carrier's Exemption	125
6.4 Shipper's Responsibilities	129
6.5 Legal Issues on Claims of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131
Exercises and Answers	137
Chapter VII Charter Party	139
7.1 Summary of Charter Party	141
7.2 Voyage Charter Party	143
7.3 Time Charter Party	154
7.4 Bareboat Charter Party	167
Exercises and Answers	172
Chapter VIII Marine Insurance	177
8.1 Summary of Marine Insurance	178
8.2 Contract of Marine Insurance	182
8.3 Claims and Payment of Marine Insurance	190
Exercises and Answers	194
Comprehensive Tests & Answers	199
Comprehensive Tests & Answers I	199
Comprehensive Tests & Answers II	206
Comprehensive Tests & Answers III	213

C 第一章

CHAPTER ONE

绪 论

学 习 目 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海商法的调整对象，熟悉海商法的重要制度，考察海商法的特点，了解海商法的历史并分析其发展趋势，理解海商法的渊源，为下一步的学习打好基础。

重 点 难 点 提 示

- 海商法的概念与特点
- 海商法的调整对象
- 海商法的历史发展
- 海商法的现代国际统一化趋势
- 我国海商法的特点

第一节 海商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海商法的概念

(一) 各国的不同规定

海商法学是法学中的分支学科，它以海商法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但各国对于海商法还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各国专家、学者对海商法的定义说法不一，一直存在着争议。美国学者认为，海商法是指以水上货物运输和旅客运送为特定调整对象的规则、概念和判例的总和。我国台湾学者郑玉波认为，海商法就是以海上商事为调整对象的一种商事法。法国学者认为，海商法调整商业性航海活动。我国大陆学者认为，海商法是调整海上运输关系、船舶关系的法规的总称，其中主要是调整在海上运输中船舶所有人与其他有关各方当事人所发生的民事商事法律关系。

由于海商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其边界有一定的模糊性，要给它下一个准确的定义比较困难，但是我们可总结出它的性质，通过其性质理解其含义。

(二) 海商法的性质

关于海商法的性质可以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1) 海商法是一种海法。顾名思义，海商法调整的地域范围主要是海上。所谓海法，是指有关调整海上活动的一切法规的综合，它包括公法和私法。(2) 海商法是一种商事法。海商法是以商事为调整对象的法律。在民商合一的国家，海商法是作为民法的特别法，而在民商分立的国家，海商法是作为商法的特别法。(3) 海商法是海上商事法。商事法律包含的内容很多，比如像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等，海商法仅以海上商事为其调整的对象。

归纳以上所述，我们认为，海商法是调整海上运输关系、船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中主要是围绕着特定的海上运输关系和船舶关系的法律规范。

二、海商法的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是指某一法律部门所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任何法律都有其调整对象，这也是法律部门分类的一个重要依据。关于海商法的调整对象，国际上也没有统一的观点，各国的立法例也有着很大的区别。从海商法的定义和性质可以看出，海商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财产关系（合同关系）

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财产关系主要是指海上运输法中所调整的海上运输关系和船舶关系，具体是指提单下的货物运输中的承运人与托运人、收货人之间的关系，租船合同中出

租人（多数情况下为船主）与承租人之间的关系。这些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主要是通过合同及其履行来实现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财产关系，也是海商法调整的主要关系。合同法的许多规则在此可以适用，特别是在租船合同中。

（二）不平等主体之间的纵向管理关系（主要是以保障海上安全航行及保护环境为中心的有关法规）

海上的一切活动都是以船舶为载体的，船舶应当有国籍，航行时必须悬挂国旗，船舶必须经过严格的检验，取得合格的安全航行证书。此外，船舶必须配备合格的船长或船员。因此，这些活动要求有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来规范和调整，这些法属于行政法规，它们所调整的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而是纵向的行政管理关系。这也被视为海商法的调整对象。

（三）海事法律关系

海事法律关系，也可称之为海商法所特有的法律制度，主要是指在海上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特殊的法律关系，包括船舶碰撞引起的损害赔偿的法律关系，为了共同的安全，有意地、合理地采取的措施而引起的共同海损的制度，以及国家为鼓励航海事业由法律规定船舶所有人的责任限额制度。这些都属于海事法的调整范畴。

除了以上归纳的三个方面以外，还有贯穿于这三个方面的海上保险的法律制度，以及解决海事争议的海事诉讼和海事仲裁制度。海商法的调整对象具有纵横两个方面的性质，而且随着时代的发展及基于海商法自身的特点，海商法的调整对象将越来越广。

第二节 海商法的历史沿革

海商法有着悠久的历史，它是一门古老的学科。海商法产生于地中海，流传于大西洋，普及于欧洲，它是伴随着航海贸易的发展而发展的。海商法的发展主要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一、古代的海商法萌芽时期

很早以来就有人类的航海活动。据史料记载，公元前9世纪，罗地人（Rhodians）和腓尼基人（Phoenicians）从事海上贸易，足迹遍及欧、亚、非三洲，其间形成了一些习惯，经过几个世纪的汇集和编纂，形成了一部航海习惯法即“罗地海法”（Lex Rhodia），被称为海商法的萌芽。此法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规范着地中海的海上商业活动，为其后的海事立法奠定了基础。但是此法未保留下来，仅散见于罗马法学家的著作中。

二、中世纪的海事惯例私人编纂时期

海商法的启蒙时期完全是处于对海上贸易的简单认识阶段，这时候的海商立法主要表现为商人活动频繁地区所确立、汇集和编纂而成的商人习惯法和行业习惯。到了中世纪，随着经济的发展，位于地中海、大西洋、北海等区域的几个中心港口成为海上贸易的中心，众多城邦相继成立特别法庭或法院，以解决海上航运纠纷。

这一时期出现了所谓的三大海法：（1）奥列隆惯例集或奥列隆法（Lex Oleron），是12世纪法国西海岸奥列隆市国际海事法庭的判决书及其所运用的习惯法，通行于大西洋。（2）康索拉度海法或称海事裁判集（Lex Consolato），consolato原意为领事官或裁判官，它汇集了地中海一带的海事判例，最初通行于西班牙和法国，后通行于意大利及地中海沿岸各港。（3）维斯比海法（Laws of Wisby），15世纪在瑞典果特兰岛维斯比城编纂的，通行于波罗的海及北海南岸。

三大海法均由私人编纂，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具有法律效力，这是与当时欧洲经济的发展相适应的，即以城市为中心的立法体系，被认为是中世纪海事法的三大基石，并成为近代海商法的重要资料。但同时我们也应当认识到，由于是私人编纂，其效力也极为有限。

三、近代国家制定海商法时期

当历史行进到了近代，欧洲各国的独立和民族主义的影响使得以国家的名义立法成为一种趋势，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内容广泛的综合性大法典。近代，欧洲的海商法有了重大的发展，表现为中世纪适用于特定地区的法律发展为国家统一的法律，习惯法发展为近代的成文法，欧洲一些国家的海商法形成内容广泛的综合性大法。1681年法国路易十四颁布的《海事条例》（Ordonnance de la Marine），是欧洲第一部综合性海商法典，后成为1807年拿破仑制定的《法国商法典》的第二编“海商”。1893年，美国制定了《哈特法》（Harter Act）。1894年，英国也制定了《商船航运法》（Merchant Shipping Act）。德国和日本将海商法归为商法的一部分。

这一时期的法律制定活动由于受到了中央集权制的影响而表现出航海贸易国际化和海事立法国内化的矛盾，各国海商法形式和内容上的严重分歧制约了国际航运业的健康发展。但无可否认的是，各航运发达国家基于各自的利益和要求制定的海事立法仍存在一个相互学习和融会贯通的完善过程，并对之后的海事立法起到了深远的影响，也为各国协调、制定统一国际海上运输的公约或法律打下了坚实的基础。19世纪后半叶机动船舶普遍使用，使得海上运输业越来越国际化，而在法制上却越来越国内法化，各国海商法的不统一给国际航运带来很多不便，因此从20世纪末以来，各国航运界纷纷要求采取措施，协调各国海商法的差异。